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華真

選任辯護人 蔡瑜軒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逕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華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張華真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且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30日某時，在宜蘭縣境內某統一超商，以不詳代價(未取得報酬)，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於111年4月30日20時45分許，自稱第一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張傳佑佯稱其銀行信用卡被盜刷，須依指示使用網路銀行匯款至指定帳戶，使張傳佑陷於錯誤後，於111年4月30日22時18分許，

01 將新臺幣4萬6,000元匯至本案帳戶內，並遭人提領一空。嗣
02 張傳佑查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03 二、案經張傳佑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宜蘭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
07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於行簡
08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
09 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
10 如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
11 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揆諸前揭說
12 明，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華真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14 與告訴人張傳佑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被告之自白顯與事
15 實相符，堪予採憑。復有告訴人張傳佑提供之轉帳截圖1
16 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17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被告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等
18 在卷，可資佐證。被告基於縱有人持以詐欺犯罪及掩飾他人
19 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0 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

21 三、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22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3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
24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
25 為，並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掩飾他人詐欺犯
26 罪所得財物，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其
27 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

28 四、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9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30 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將本案帳戶任意提供予他人，
31 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惟提供金融帳戶，

01 並非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亦無證據可
02 資證明被告有參與前揭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或與該詐騙
03 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之情，僅有不確定故意幫助他人遂
04 行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及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5 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06 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
07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
0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
09 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為犯罪
10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
11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所犯前開幫助
12 洗錢罪，在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3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
15 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可能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為詐
16 欺、掩飾犯罪贓款去向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率然將本案帳
17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皆提供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終被利用
18 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
19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騙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
20 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
21 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擾亂社會正常
22 交易秩序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於警詢自承高中
23 畢業之智識程度(參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
24 7號卷第4頁)，及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之態度，且
25 事後尚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損害，對被害人財產法
26 益所生之損害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8 準。末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此次因一時失慮，幫
30 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犯後已知所悔悟，且於
31 審理中已真誠表示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該被害人之損害，

01 及其於本案並未實際獲取犯罪利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
02 判決，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
03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二年，以啟自新。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
06 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
07 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小刊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11 法 官 黃永勝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15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書記官 林怡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30條第1項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0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